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6694號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張財育

債務人 熊祖彥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柒仟零柒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伍仟參佰陸拾元，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逾期一期當月收取違約金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逾期違約金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收逾期違約金伍佰元，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債務人熊祖彥於民國100年05月13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遲延利息，並按月計付逾期一期當月收取違約金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逾期違約金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收逾期違約金伍佰元，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

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67,075元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及違約金，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發給支付命令，以保權益。釋明文件：支付資料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